

市教育局广州市财经商贸职业学校太和校区科创楼建设工程

补充公告

市教育局广州市财经商贸职业学校太和校区科创楼建设工程（项目编号：JG2023-5305）已于2023年9月19日发布招标公告，现对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调整。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变，与本补充公告内容存在矛盾的，以本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补充公告为准。

一、招标文件修改如下：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1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详见附件1
2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详见附件2

二、本项目重新发布招标文件(补充公告修改后版)（WORD）、电子招标文件（GZZB），请投标人自行在本补充公告附件处下载。

三、投标登记、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等时间重新安排，具体时间和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

招标单位：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

日期：2023年9月26日



附件 1: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市教育局广州市财经商贸职业学校太和校区科创楼建设工程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 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二、三、四填写, 或主要内容不全, 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及以上的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7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8	无《参与编制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9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0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 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 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 结论均为无效, 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审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 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技术标准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 机构能力 (70分)	技术负责人	20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0 分； 注：本项最高得 20 分，职称证按最高级别证书评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质量负责人	10	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0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职称证按最高级别证书评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安全负责人	20	(1) 安全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0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2) 安全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1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本项合计最高得 20 分，职称证按最高级别证书评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其中注册安全工程师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 (http://rmocse.chinasafety.ac.cn/) 中的安全工程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电子签章。

		<p>(1) 造价负责人具有造价或经济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0 分；具有造价或经济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p> <p>(2) 造价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 1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本项合计最高得 20 分，职称证按最高级别证书评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①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必须是有效的且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1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②须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及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管理系统 (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queryAndSearch/view.do?op=queryUserInfoInit) 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电子签章。</p>
	<p>造价负责人</p> <p>20</p>	<p>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上表中的人员近一个月（2023 年 8 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独立法人分公司）的社保证明材料。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兼任。</p>
	<p>企业类似工程业绩</p> <p>12</p>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28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2 项及以上的，得 12 分；15-24 项的，得 8 分；5-14 项的，得 4 分；1-4 项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企业工程项目获奖情况</p> <p>12</p>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程质量类奖项；25 项及以上的，得 12 分；15-24 项的，得 8 分；5-14 项的，得 4 分；1-4 项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p>
<p>企业资质 (30 分)</p>	<p>工程研发能力</p> <p>3</p>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获得过“技术创新 QC 成果（部优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0.6 分，最高得 3 分；</p> <p>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第三方评价</p> <p>3</p>	<p>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纳税信用等级 A 级”证书：</p> <p>1、连续 5 年或以上获得（须含 2022 年度），得 3 分；</p> <p>2、连续 4 年获得（须含 2022 年度），得 2 分；</p> <p>3、连续 3 年获得（须含 2022 年度），得 1 分</p> <p>4、不满足上述条件者的，不得分。</p>

询截图扫描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时间以评价年度为准。

5、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计分。

评委签名：

日期：

